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智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资源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新时代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5%的股权转让给亿利资源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,700.00万元。此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等规定，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2年2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122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彪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(1190)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一般经营项目：投资与科技开发；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；物流；矿产资源研发利用；中药材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；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煤炭、燃料油、沥青、电线电缆、纸浆、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皮革制品、五金交电、陶瓷制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纺织原料、化肥、

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矿产品销售；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；纸品贸易；物业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口服溶液剂的生产、保健食品的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甘草、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。

交易对方股权结构：

名称	持股比例
王文彪	24.61%
王维韬	1.96%
杜美厚	3.33%
田继生	0.88%
何凤莲	0.67%
赵美树	0.13%
张艳梅	1.62%
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	33.61%
内蒙古亿利沙漠治理有限公司	19.92%
王瑞丰	4.47%
王文治	3.98%
尹成国	4.83%

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064,390.62
营业利润	118,196.27
净利润	91,905.7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2,449.32
项目	2016年12月末（经审计）

总资产	9,179,203.81
总负债	5,952,947.67
净资产	3,226,229.17
应收账款	639,526.91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

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%股权。

2、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5% 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。

3、公司名称：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5 月 31 日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3 内-D

法定代表人：田继生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经营范围：投资及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会议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有色金属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、石油制品（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产品除外）。

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标的公司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变更前持股比例	变更后持股比例
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	15%	30%
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5%	15%

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%	5%
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5%	15%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	35%	35%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	15%	0%
合计	100.00%	100.00%

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 年 12 月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89,759.94	474,354.02
营业利润	102.57	1,939.62
净利润	274.25	1,827.2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6,281.51	10,211.20
项 目	2016 年 12 月末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406,467.73	432,861.35
总负债	344,610.75	368,814.49
净资产	61,856.98	64,046.86
应收账款	16.81	2,401.76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让方：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

1.1 甲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 15 % 股权，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9,000 万元。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全部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

1.2 经各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，以人民币贰亿零柒佰万元（¥：207,000,000）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标的股权。

第二条 支付方式

2.1 乙方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零捌

佰万元（¥：108,000,000）；于2018年11月15日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（¥：99,000,000）。

2.2 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前，甲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分红，视为乙方支付甲方的等额股权收购款项，相关金额从股权收购总价中扣减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除协议另有规定外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第四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，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公司初步测算，此次转让股权收益约为11,700.00万元，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尚需审计机构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，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0日